

# 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来，大荔县司法局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三个年”活动和县委“七个专项工作”部署，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提升新成效。10月，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通过验收，我县被省委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大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3号），制定本规定。大荔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中共大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大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县委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县委依法治县办决定的事项、工作部署

和要求等，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2. 负责对全县“法治大荔”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工作。

3.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协调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协调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5. 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及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6.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和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公示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7.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指导各镇

（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0. 承担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治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11. 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

12. 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13. 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4. 负责对全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进行综合管理整顿工作。

15.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6.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7.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3年来，大荔县司法局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三个年”活动和县委“七个专项工作”部署，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提升新成效。10月，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通过验收，我县被省委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 1、市考指标法治建设完成情况。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8月份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会议。县委常委会、县委中心组、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建设工作会、政府常务会先后8次学习传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内容，统一思想认识，部署重点工作。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46次，1800余名公职人员参加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一把手”年终述法、考核评价等制度，层层传达压力、夯实责任。元月份召开了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会上段家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述法，其余各部门书面述法，县委书记由建新点评法治建设工作。三是贯彻实施国家“一规划两纲要”和我省、市“一决定、一规划两方案”。对应制定《大荔县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实施方案》，为我县法治建设工作确定了目标方向，各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有序开展。四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县党政机关、村（社区）全部配齐法律顾问，持续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全县收到行政复议案件54件，我局承担行政应诉6件。强化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和管理，规范清理因调离、退休等25人，申办执法证257个。加强对县级“强基工程”试点项目朝邑镇的帮扶指导，充分发挥仲裁、公证、法律援助等职能作用，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制定我县“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规划进度，开展了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 2、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紧扣重点任务，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一是探索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三单两书”制度，实现普法责任化、责任清单化、清单时效化。共收集各部门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74份，下发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17件，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37件。二是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各类宣传活动20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万余人次，发布县域普法动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新法传递等1000余条。三是建成了渭南市首家集参观、体验、研讨和教学于一体的现代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大荔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及村社区法治文化主题广场等8个法治文化阵地示范点，启动了大荔县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覆盖城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初具规模。四是全面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前实现了全县301个村（社区）每村5名法律明白人的目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法治力量。

(2) 筑牢第一道防线，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一是创新探索建立出联、研、竞、查、调、访、宣“七步联动”瓜果矛盾纠纷调解新机制，成功打造了瓜果纠纷排查化解新样板，年内，瓜果纠纷调解小分队排查化解涉瓜果纠纷316件，调处成功313件，调处成功率99%；二是组织开展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8场次，邀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陕西省人民调解专家王顺虎等3名专家对全县350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技能进行培训，使各人民调解员理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三是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470件，调解成功2421件，调解成功率98%，有效发挥了人民调解



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3) 坚守底线意识，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管控。一是发挥县、镇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统筹推进社区矫正管控工作，协调各部门为3名社区矫正对象办理低保、为1人办理大病救助。二是建立“522”教育帮扶基地，即5个公益活动基地、2个教育帮扶基地、2个就业基地。全年共组织开展教育培训1200余人次、公益活动700余人次、技能培训780人次，累计为8名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问题。三是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各项措施。目前，在册人数1613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48人，全部登记造册，刑释人员帮教率90%以上，安置率95%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下。

(4) 坚持服务大局，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一是推进“百名律师进百企、助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组织16场律师与民营企业面对面答疑释法活动，为各党政机关、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120余条，开展法治讲座60余场次，接待群众咨询1400余人次，代书各类法律文书400余件。全面完成村（社区）1.9万余份三资合同的审查工作。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宣传活动，今年共开展法律援助专题宣传40余场次，发放宣传手册12000余份，宣传彩页35000余份。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年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5件，核查经济状况40余人次，援助办理农民工讨薪7件，讨回工资8万余元。

(5) 坚持法治护航，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健全完善“一把手”年终述法、考核评价等制度，组织开展党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活动，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年度工作要点，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二是建立法治建设督察机制，公

示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渠道，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督察3次，行政执法现场督察4次，评查执法案卷430份。三是牵头制定大荔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公布《大荔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第三批）》，制定2023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全县各部门权责清单3000余项。四是审核规范性文件6件，通过4件；清理规范性文件24件，保留17件，失效7件；收到政府常务会议题65件，审查通过57件；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9件；五是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能，今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54件，其中立案前通过给申请人释法引导、调解，自愿放弃26件；受理28件，当事人撤回7件，已作出复议决定18件，3件正在审理中。六是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培训力度。对全县370余名持行政执法证人员以及347名申领执法证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测试。核查814名持执法证人员情况，其中“绿牌”通过787人，“黄牌”2人，因退休、调离等“红牌”注销25人。

## （二）内设机构

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法治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复议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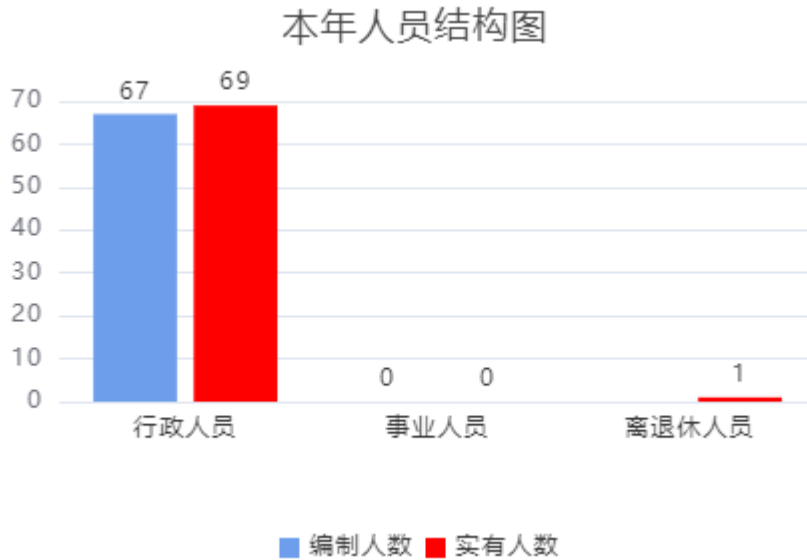
县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2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大荔县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7人，其中行政编制6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9人，其中行政69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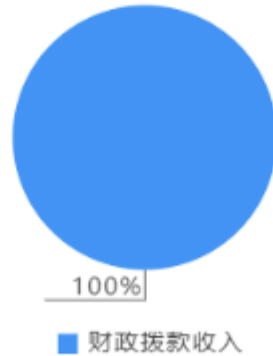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94.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5.83万元，下降8.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单独核算。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9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4.6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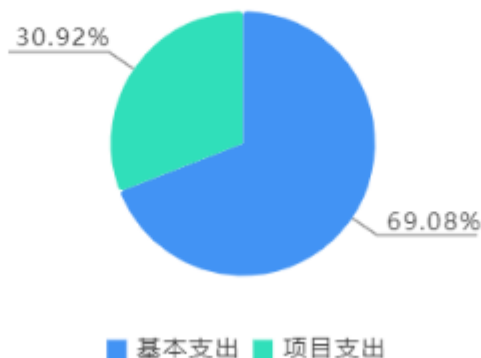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9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45万元，占69.08%；项目支出431.22万元，占30.92%。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94.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5.83万元，下降8.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单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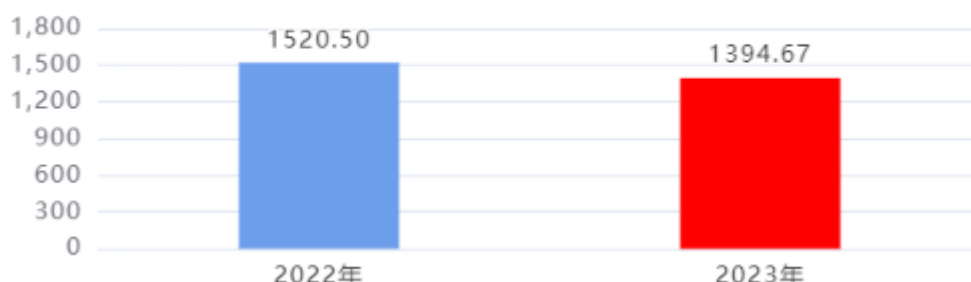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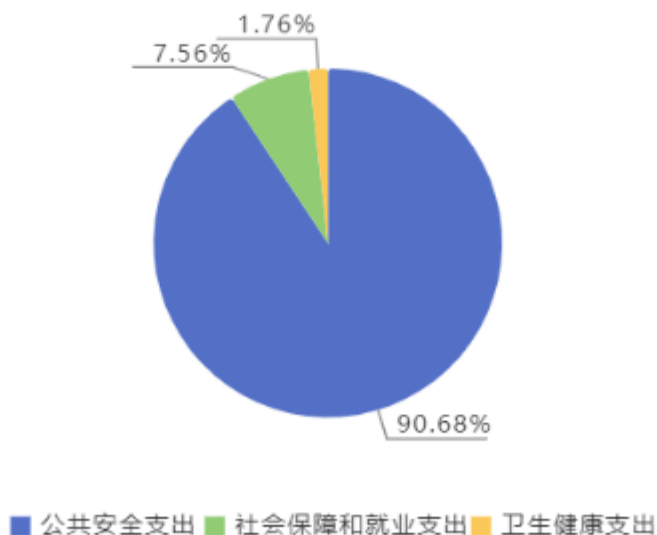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62.37万元，支出决算1,39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5.83万元，下降8.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单独核算。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7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35.33万元，支出决算83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单独核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124万元，支出决算12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在年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3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5.10万元，支出决算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2.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用房还款。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105万元，支出决算20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2.21万元，支出决算1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3.85万元，支出决算8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单独核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4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27.52万元，支出决算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单独核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4.3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由财政直接支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3.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15.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离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47.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99万元，支出决算1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例行节约。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85万元，支出决算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及加油，公务用车保险及审验。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14万元，支出决算3.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



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4万元。主要是大荔县司法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3个，来宾450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8.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证人员培训及社区矫正人员培训、基层调委会主任培训。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执法证人员培训及社区矫正人员培训、基层调委会主任培训。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6.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全系统司法行政会议。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年初全系统司法行政会议等。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47.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该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来，大荔县司法局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三个年”活动和县委“七个专项工作”部署，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提升新成效。10月，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通过验收，我县被省委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43.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59%。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1394.67万元，执行数139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缴费。2.完成机关正常运转及专项资金项目。3.按时完成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班。4.发放2023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助、律师值班费等，开展2023年度法律援助宣传及其他法律援助相关支出。5.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200余次；法治节目展播受众人数75万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4个；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32件，应诉6件；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57件；法治督察次数4次；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196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470件；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226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调解案件数量比指标值增加，法律援助咨询人数比指标值增加，原因是普法宣传力度增加，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在今后工作中，持续加强普法等各方面的宣传工作，使利国利民的法治政策家喻户晓，人人都能感受到政府的帮助与温暖，增加行政司法的群众满意度。

## 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完成	815.7	815.7		815.7	815.7		—	100%	—
任务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完成	578.97	578.97		578.97	578.97		—	100%	—	
.....									—		—	
金额合计			1394.67	1394.67		1394.67	1394.67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缴费 目标2: 完成机关正常运转及专项资金项目按时完成						目标1: 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缴费 目标2: 完成机关正常运转及专项资金项目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按时支付人员经费		12个月		12个月		5	5		
			指标2: 完成办公及各项专项经费指标		12个月		12个月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时支付人员经费		足额		足额		5	5		
			指标2: 完成办公及各项专项经费指标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支付人员经费		按时支付人员经费		及时		8	8		
			指标2: 按时完成办公及各项专项经费指标		按时		按时		8	8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经费		815.70万元		815.70万元		8	8			
		指标2: 办公及专项业务费		578.97万元		578.97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按时支付人员经费		按时		按时		5	5		
			指标2: 促进社会法制建设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司法行政持续发展		持续		持续		5	5			
		指标2: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司法行政干部满意度		98%		98%		6	6			
		指标2: 司法行政群众满意度		98%		98%		6	6			
总分									97	97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2561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64.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4.6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39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394.67	<b>总计</b>	60	1,39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67	1,39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4.73	1,264.73					
20402	公安	19.70	19.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70	19.70					
20406	司法	1,039.32	1,039.32					
2040601	行政运行	833.60	833.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1.93	121.9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19	36.19					
2040610	社区矫正	5.10	5.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0	4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70	205.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70	20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	10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9	10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4	8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6	2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6	2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56	2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4.67	963.45	431.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4.73	833.60	431.12			
20402	公安	19.70		19.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70		19.70			
20406	司法	1,039.32	833.60	205.72			
2040601	行政运行	833.60	833.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1.93		121.9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19		36.19			
2040610	社区矫正	5.10		5.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0		4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70		205.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70		20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	105.29	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9	105.29	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1	12.11	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4	8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6	2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6	2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56	2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64.73	1,264.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39	10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6	2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394.6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394.67</b>	<b>1,394.67</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b>32</b>	<b>1,394.67</b>	<b>合计</b>	<b>64</b>	<b>1,394.67</b>	<b>1,394.67</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4.67	963.45	431.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4.73	833.60	431.12
20402	公安	19.70		19.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70		19.70
20406	司法	1,039.32	833.60	205.72
2040601	行政运行	833.60	833.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1.93		121.9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19		36.19
2040610	社区矫正	5.10		5.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0		4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70		205.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5.70		20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	105.29	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9	105.29	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1	12.11	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4	8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6	2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6	2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56	2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6.05	30201	办公费	39.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88	30202	印刷费	2.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4	30206	电费	2.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6	30208	取暖费	4.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	30215	会议费	6.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11	30216	培训费	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5.70	公用经费合计				147.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99		9.85		9.85	3.14		
决算数	12.99		9.85		9.85	3.14	6.30	1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